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博宇至诚商贸有限公司

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，条款如下：

一、采购方式：直接订购

二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品牌型号	单价/元	合计/元	备注
1	门禁系统	套	2	海康威视 DS-K1T6QT-F7 2M	2376	4752	
2	指纹锁	套	2	五金之都 A18D	1119	2238	
3	55 寸电视	台	4	创维 55BC20	2963	11852	
4	65 寸交互一体机	台	1	盈派 65 寸 SGD65P8	7655	7655	
5	98 寸交互一体机	台	1	盈派 98 寸 SGD100T9	16461	16461	
合计金额（小写）		42958 元				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	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整					

说明：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、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安装方式

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时，应对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当场进行验收（若有打样产品，以样品标准验收），若无异议甲方指定收货人在送货单回单上签收。发现外观严重破损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并及时通知乙方，甲方在收到货物起 5 个工作日验收结束，若未验收的，



视为产品验收合格

五、保修及售后服务

售后服务甲方开箱安装使用后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应及时告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异议或通知5个工作日内，进行更换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在甲方完成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且确认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全部付清。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，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，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不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发或更换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未能按时补发或更换，或补发、更换后仍未能使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使用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选择退货，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
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双方选择(四)解决方式

能使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使用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选择退货，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
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双方选择(四)解决方式

(一)协商解决；

(二)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；

(三)提请仲裁；

(四)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(一)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(章):  授权代理人(签名):  电话: 18220896688 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109 号 户名: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开户行: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: 78660188000001319 税号: 11610000016000275H 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	乙方(章):  授权代理人(签名):  电话:  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智慈国际中心A座706室 户名: 西安博宇至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: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文景路支行 帐号: 129913994310608 税号: 91610103MA6TQMNQ5J 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--	--

